1/4 中缝

公告专栏

张金丰、马会：本院受理原告王爱英、李曼、林兆睿、林兆旭诉你们和大石桥市韫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庞国红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32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张金丰、马会：本院受理原告王爱英、王兰香诉你们和大石桥市韫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庞国红等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781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太雄、杨西勤与被告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旭：本院受理杨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白和芳：本院受理穆世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邹胜平：本院受理徐远奎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砾磊：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王砾磊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316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徐长柏、徐海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长柏、徐海瑞，第三人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庆丰镇吉庄村村民委员会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24)苏0925民初239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卫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富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特29号　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逢强申请宣告自然人**刘逢成**死亡一案。申请人刘逢强称下落不明人刘逢成(男，195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县学巷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5110010075)于2008年11月间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人刘逢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逢成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逢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逢成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阮岽：本院受理原告归莱诉被告阮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邓庆锋：本院受理梁利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路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建、邓俊诉被告路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239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盛文：原告黄美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705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贾敏、翟群：原告刘金山诉铜陵市金典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敏、翟群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为送达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奉昌永：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3)佛城法执字第257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00元提存至我处。

吴佩丕等24人(详见“岭南公证处”微信公众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21)佛城法执字第2709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921.42元提存至我处。

梁国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1)佛城法执字第186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8000元提存至我处。

刘仕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0)佛禅法执字第95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09.67元提存至我处。

佛山市禅城区业锋洗涤加工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888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3538.58元提存至我处。

廖景成：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16日将(2014)佛城法执字第993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00元提存至我处。

江美力：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20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295元提存至我处。

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联系电话：0757-83133911。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威海海警局荣成第二工作站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威海海警局荣成第二工作站
告知人：威海海警局荣成第二工作站执法员
被告知人：王文君　单位法定代表人：---
告知内容：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经查明，2023年4月28日3时许，你随鲁荣渔59073船出海作业期间，在船舶后甲板位置与同船船员武少壮因工作琐事发生纠纷，你右手持铁棒击打武少壮左侧肋部，经鉴定武少壮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以上违法事实有你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武少壮的陈述、证人证言、相关书证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海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你作出行政拘留捌日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元的行政处罚。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

处罚前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如对上述告知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有异议，可以向本机构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海警机构将进行复核。

本机构地址：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黄石路99号，联系人：张警官、杨警官。电话：0631-7387110。

威海海警局荣成第二工作站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刘庆相：本院受理原告王为军与被告刘庆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周松、周洋：本院受理原告许海涛与被告周松、周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299号　肖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李桂兰被告肖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29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凌海市人民法院

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魏太雄、杨西勤与被告贵州黔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旭：本院受理杨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白和芳：本院受理穆世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邹胜平：本院受理徐远奎诉你离婚纠纷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王砾磊：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诉王砾磊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316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徐长柏、徐海瑞：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高科种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长柏、徐海瑞，第三人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庆丰镇吉庄村村民委员会债权人撤销权纠纷(2024)苏0925民初239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7月1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卫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富邦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特29号　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刘逢强申请宣告自然人**刘逢成**死亡一案。申请人刘逢强称下落不明人刘逢成(男，195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县学巷2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5110010075)于2008年11月间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信。下落不明人刘逢成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刘逢成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刘逢成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刘逢成情况，向本院报告。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阮岽：本院受理原告归莱诉被告阮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5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邓庆锋：本院受理梁利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9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路林：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建、邓俊诉被告路林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239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刘盛文：原告黄美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705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贾敏、翟群：原告刘金山诉铜陵市金典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天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贾敏、翟群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诉状、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公告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送达后15日内，举证期为送达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635号　淮安市淮安区新如意服装厂：本院受理原告泗阳永佳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安市淮安区新如意服装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7452号　何浩、何银双、宿迁市银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飞与被告何浩、王建军、何银双、宿迁市银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7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204号　泗阳启航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闯与被告泗阳启航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2029号　汪秀红、张修平、张海燕：本院已受理原告泗阳县爱园法律服务所与被告汪秀红、张修平、张海燕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32号　严静：本院受理原告仓连红与被告严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306号　黄宏：本院受理原告刘东波与被告黄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908号　蒋勇：本院受理原告徐宁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462号　胡继文、史玉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昌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徐开成：本院受理原告王修芳与被告徐开成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3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1323民初1246号　谷文亮：本院受理原告于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1323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10026号　张林虎：本院受理原告王继兰与被告张林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10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王瑞：本院受理王旭与王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皖0304执26号　刘理芝、李先尧、青年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申请人安徽省连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追加你/你单位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3)皖0304执3391号　安徽弘耀建材有限公司、李娜：申请人安徽巽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加你/你单位为被执行人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期满后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7日10时至6月28日10时止,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www.sf.taobao.com/0395/02)公开拍卖：漯河市郾城区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MOCO新世界1幢1411号房产(住宅)。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相关信息。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4)徐仲受字第065号　徐州市贾汪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徐州湘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组庭通知、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案由仲裁员刘建华独任仲裁。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在本会一庭不公开审理。如届时你未到庭参加仲裁，本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徐州仲裁委员会

海口美兰区辘轳烟酒商行：本委已受理杜佳怡、赵志阳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182号、第183号)定于2024年7月12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俞美琴、俞海琴：申请人桐乡市凤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关于简易程序改普通程序及选定仲裁员的通知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7月23日9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骨灰存放公告

王立平，男，身份证号：11010319600731035X，户籍地址：北京市崇文区河泊厂东巷23号。2024年5月4日在北京市延庆区医院因病去世。经其户籍地崇外街道办事处前期调查，王立平处于无亲属出面处理善后事宜的局面。依据民政相关规定，2024年5月17　日王立平遗体火化。现公告骨灰存于北京市延庆区殡仪馆永福厅0576号柜，寄存期由2024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请家属或知其情况者看到公告后与我街道办事处联系，处理骨灰、销户和后事费用等相关事宜。超过骨灰寄存时限我处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联系电话：010—67021543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

5/8 中缝

公告专栏

尹果：本院受理南充市顺庆区嘉晟酒水经营部与你、蒋芬芬、王洪、南充市顺庆区昼夜酒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判令：1.四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19230元，并从2023年3月27日起按4倍LPR利率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清之日止.2.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9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王平：本院受理曾国礼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1205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利息463.93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750.75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曾敬松：本院受理(2024)川1302民初4630号张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68000元及利息(利息以68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为止)，利息暂结为7164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熊剑：关于原告何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4)川1321民初131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可到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林林：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林林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2024)川　1321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判决：1.杨林林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12月31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2452元;2.驳回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唐虎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唐虎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1850号民事判决，判决：1.唐虎光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5012元2.驳回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雍开吉、冯晓英、雍彪：本院受理原告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雍开吉、冯晓英、雍彪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年5月28日作出的(2024)川1321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判决：1.被告雍开吉、冯晓英、雍彪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7年2月9日至2018年1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2158元;2.驳回四川荣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荣圣辉电子有限公司、吴斌：本院受理原告池州凯佳电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宋军：本院受理原告朱正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付兴伟：本院受理原告钱立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142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送达组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4)皖1882破7号　本院于2024年5月17日裁定受理徐套对**广德市合瑞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瑞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安徽皖东南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合瑞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桃州镇天官山路77号，联系人：王涛，联系电话：1935634622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保全措施、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合瑞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7月8日10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

(2024)新2201执1318号之二　刘兆田(65220119720429**)：**因你未履行(2023)新2201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中的义务，该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案号(2024)新2201执1318号，因你未履行腾房与付款义务，本院于2024年5月12日在哈密禾禾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哈密禾禾酒店底商负一楼101室外张贴了腾房公告与责令迁出房屋通知书，你在本院规定的期限内未将上述房屋内的物品腾空。本院于2024年4月30日向你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24)新2201执131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201执131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裁定)。本院拟拍卖你在哈密禾禾酒店底商负一楼101室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义务，本院据号选择评估机构，并对你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相关法律文书张贴在本院公告栏中。自公告之日起经45日来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并给予5日的异议期，逾期不提出执行异议又不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对刘兆田的财产进行拍卖，评估结果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示。如案外人或第三人对本院的执行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陈志清：我院受理马鲁木齐润达贝林商贸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36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318382.11元、利息23213.98元，两项合计341596.0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宗仁(公民身份号码：511011198601228016)：原告李加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1576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李宗仁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李加友支付劳务费947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为，以9470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付清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公告费1020元，由被告李宗仁承担；3.驳回原告李加友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16元，减半收取58元，由被告李宗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江阴利源精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家港保税区声达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们、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端雪峰：本院受理傅绍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同时预交相应的上诉费用，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江苏意安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俱进钢板加工有限公司与你们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